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心秀
電話：03-8462860 分機569
電子信箱：theshow1026@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115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74707A00_prin、0074707A00_ATTCH (376550000A_1120115516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115516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辦理112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以下簡稱央
團）新任團員第2次遴選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074707號函辦理。

二、有關新任團員遴選相關事項詳如簡章（附件），擇要說明
如下：

（一）遴選資格：教師應為國中小現職合格教師，具備五年以
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及三年以上直轄市、縣
（市）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或二年以上直轄市、縣（市）
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資歷。具備特殊資歷（如power 教
師）或條件者，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年資得酌予縮
短。

（二）得向國教署推薦央團教師之單位：

1、本縣教育處。

112/06/12



2、國教署各領域/課程/議題輔導群。

3、現任央團教師。

(三)遴選標準：

1、具擔任央團教師之專業素養(教育政策之理解與詮釋能力、問題覺察與診斷能力、教學視導與評鑑能力、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組織經營與領導能力等)。

2、專門學科領域素養(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及教材之熟悉、教學方法等)。

3、人格特質(具服務熱忱、願意接近人群、善於溝通、具反思、理性思維及團隊合作等)。

(四)推薦方式：

1、受理推薦期間：即日起至112年6月20日(星期二)止，一律採通訊推薦。

2、各單位推薦之人員是否符合基本資格，由國教署辦理初步審查，其結果及後續遴選事宜，將於112年6月26日(星期一)前公告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簡稱CIRN)。

(五)遴選作業重要期程：

1、遴選日期：112年7月7日(星期五)。

2、錄取公告日期：112年7月11日(星期二)前於CIRN公告正取、備取名單，並於公告後函知正式錄取名單。

(六)為避免教師參與央團業務影響學校事務，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經校長同意且服務學年度免兼任導師職務後再行報名。

(七)由國教署依遴選結果聘任央團教師，並頒發聘書。每次

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國教署得視各央團教師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另央團教師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之敘獎，央團教師所屬學校之校長併同敘獎。

(八)112學年度期初團務會議於112年8月7日(星期一)至8月11日(星期五)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辦理，新任央團團員應全程參加，未全程參加者不予聘任。

三、有關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之運作，以及央團教師之權利義務、考核，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請自行參閱。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